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EN PATH LIMITED**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聯合公告

### (1) 結束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要約結束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後。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載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之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悉數償付選項就合共447,718股股份及延後結付選項就合共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8%及0.0002%)獲得有效接納。概無根據延後結付選項作出的接納。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已收取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正式登記後)後，296,569,1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5%)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已獲達致。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最新資料；(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要約條款；(i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後。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悉數償付選項就合共447,718股股份及延後結付選項就合共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80%及0.0002%)獲得有效接納。概無根據延後結付選項作出的接納。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

緊隨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後，經計及根據要約就合共449,71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82%）之有效接納（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4,223,2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1%。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之權利；或(ii)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載(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已收取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                 |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 118,000,000          | 10.01           | 118,000,000          | 10.01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r>（不包括賣方） | 763,773,550          | 64.77           | 764,223,268          | 64.81           |
| 魯連城先生（附註）               | 364,800              | 0.03            | 364,800              | 0.03            |
| 公眾股東                    | 297,018,885          | 25.19           | 296,569,167          | 25.15           |
| 總計                      | <u>1,179,157,235</u> | <u>100.00</u>   | <u>1,179,157,235</u> | <u>100.00</u>   |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已收取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正式登記後)，296,569,1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2%)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就取得有效接納者而言)。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已獲達致。

承董事會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唯一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謙先生、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